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31011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7848647_10731011500A0C_ATTCH1.pdf、
27848647_10731011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0條及第19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1121



10770672300